

附件 1

梧州学院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和整改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梧州学院
填报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清理内容										是否已清理/纠正	清理/纠正时间	是否向按规定在网上进行公示	备注
		1. 以供应商的组织形式或者股份合作制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待遇，对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（是/否）	2.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（是/否）	3.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政府采购市场障碍（是/否）	4.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（是/否）	5.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（是/否）	6. 不依法及时、完整、有效地发布采购项目信息，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（是/否）	7. 强制要求采用采购方式、摇号方式、随机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干预采购人的自主权（是/否）	8. 设置无法律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（是/否）	9. 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（是/否）	10.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（是/否）				
1	梧州学院	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无	无			